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简称：分给网络 股票代码：839864)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三横路7号501房)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2017年4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金额.....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理性的说明.....	4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7
(五)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7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9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
(八) 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0
(九)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0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4
四、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5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2
八、备查文件目录.....	23

释义

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分给网络	指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罗网络	指	成都博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创华投资	指	佛山市创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德投资	指	佛山市创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创荣商业	指	佛山市创荣商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指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告编号：2017-002），经更正后，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告编号：2017-022）
《认购合同》	指	《股份认购合同》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7,4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37,999.56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2.38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询价方式发行。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加快公司在游戏研发以及平台推广运营的速度，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产品的研发投入、营销推广和渠道拓展。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分析

（1）国战策略类手机游戏的研发

公司正在研发一款安卓及 IOS 平台的手机游戏，预计 2017 年 6 月完成并开始运营。此产品以三国题材为故事背景，融入策略类国战概念，引用卡通 Q 版造型美术风格，为一款用户之间对抗性较强的手机游戏产品。为保证此产品的研发效率及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投入 80.00 万元用于产品的研发制作以及产品推广运营等环节。

项目	国战策略类手机游戏研发支出金额（万元）
美术制作	25.00
技术、策划人工	50.00
设备	5.00
合计	80.00

上述预计募集资金项目支出的研发费用 80.00 万明细如下：

- A.美术人物造型、场景、动作表现、UI风格等设计费用支出预计 25.00 万元；
- B.预计前端程序 3 人、后端程序 2 人、策划 3 人，共 5 个月完成，人均 1.25 万/月；
- C.硬件设备主要为测试服务器投入 1 台(2.00 万元)，技术开发设备 5 台(3.00 万元)。

(2) 安卓渠道的运营建设

安卓渠道为公司游戏运营和推广的主要渠道，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此渠道的运营投入，用以巩固现有渠道并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计划投入 350.00 万元，用于安卓渠道的运营建设。

项目	安卓渠道的运营建设支出金额（万元）
手机应用市场	100.00
信息流	200.00
网络联盟	50.00
合计	350.00

上述预计募集资金项目支出的安卓渠道的运营建设支出 350.00 万明细如下：

- A.包括应用宝、360 手机市场、阿里 UC 市场、硬核联盟、小米应用市场等手机应用市场的安卓市场投放费用预计 100.00 万元；
- B.今日头条、百度百通、智汇推等信息流广告的安卓市场投放费用预计 200.00 万元；
- C.积分墙、网络论坛等网盟安卓市场的投放费用预计 50.00 万元。

(3) IOS渠道的运营建设

公司之前在游戏的运营上主要以安卓手机游戏为主，但目前市场上 IOS 系统用户的付费比例逐步提高，与此同时，苹果公司对 IOS 应用市场管控的加强，逐步减少了不良因素对游戏运营的恶性干扰，IOS 渠道的拓展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游戏运营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此，公司计划开始进行 IOS 系统的渠道扩充，并且开展 IOS 手机游戏的运营。基于对公司研发产品及合

作运营产品的考虑，在IOS渠道运营建设上，公司计划投入420.00万元。

项目	IOS 渠道的运营建设支出金额（万元）
苹果应用市场	150.00
信息流	250.00
网络联盟	20.00
合计	420.00

- A.苹果手机应用市场的渠道建设市场投放费用预计150.00万元；
- B.今日头条、百度百通、智汇推等信息流广告的IOS市场投放费用预计250.00万元；
- C.积分墙、网络论谈等网盟市场的IOS投放费用预计20.00万元。

（4）H5游戏平台的运营

随着用户对微信小程序功能使用的普及，未来H5游戏和应用的市场规模将逐步扩大。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公司已在H5技术开发方面进行了布局，在技术积累上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H5游戏开发引擎，现正着手推广运营H5游戏平台，进一步提升游戏用户体验以及培养用户粘性，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现公司计划投入150.00万元，用以加快H5游戏平台的开发以及未来对H5平台的市场推广。

项目	IOS 渠道的运营建设支出金额（万元）
美术制作	10.00
技术、策划人工	20.00
平台推广	120.00
合计	150.00

- A.美术UI风格等美术设计费用支出预计10.00万元；
- B.预计前端程序2人、后端程序2人、策划1人，共4个月完成，人均1.00万/月；
- C.在安卓和IOS的应用市场对公司H5平台及产品的运营推广费用预计120.00万元。

（5）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6万股（含46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

额不超过10,294,800.00元（含10,294,800.00元）。上述用于产品的研发投入、营销推广和渠道拓展等募集资金用途规模合计为1,000.00万元，最终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规模的资金，企业拟用于支付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费用。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基于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但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股东的配售份额。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已经确定的投资者2名（包括1名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和1名新增投资者）和其他不超过33名的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根据公司2017年2月27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缴款时间为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2日，截至缴款截止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17日）在册股东王贊行使了优先认购权，认购178,731股，共计3,999,999.78元，以现金认购。王贊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17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46.3272%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46万股的乘积213,105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性质	任职情况	本次认购数量（股）	股票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贊	在册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178,731	7,220,460	3,999,999.78	货币资金
合计			-	178,731	7,220,460	3,999,999.78	-

其他在册股东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优先认购，视为无条件放弃对公司新增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告编号 2017-02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包括 2 名确定的对象（其中一名为在册股东王贊先生）及其他不超过 33 名的不确定的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6 万股（含 46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94,800.00 元（含 10,294,800.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合计认购对象为 3 名，均为境内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为 457,462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 10,237,999.56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性质	任职情况	本次认购数量（股）	股票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贊	在册股东	董事长、总经理	178,731	7,220,460	3,999,999.78	货币资金
2	江育强	自然人投资者	无	178,731	178,731	3,999,999.78	货币资金
3	徐建强	自然人投资者	无	100,000	100,000	2,238,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	457,462	7,499,191	10,237,999.56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王贊

王贊，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0219820819****，1982 年 8 月出生，高中学历。职业经历：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游戏橘子数位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策划；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创意鹰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主策划/数值策划；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网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任制作人/主策划；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独立游戏制作人；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筹备分给公司及团队；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分给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江育强

江育强，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719711002****。目前就职广东省普宁市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3) 徐建强

徐建强，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92319770601****。目前就职深圳前海乾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王贊为公司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王贊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041,7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272%，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低于30%，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王贊作为公司的创始人，现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董事会具有较强控制力，并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鉴于王贊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确认王贊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贊仍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220,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51%，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低于30%，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王贊作为公司的创始人，现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董事会具有较强控制力，并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鉴于王贊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仍然确认王贊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1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0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

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合计为 2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 67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根据《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缴款的指定账户为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河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710768400453）。主办券商查看了该账户的银行流水，自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3 月 6 日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该账户未发生支出的情况。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工作之前，即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九）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正式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17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贊	7,041,729	46.3272	7,041,729
2	李春红	1,329,773	8.7485	1,329,773
3	佛山市创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9,100	5.3888	819,100

4	贺杰	696,235	4.5805	696,235
5	方锐	668,931	4.4009	668,931
6	刘建勇	668,931	4.4009	668,931
7	李裕德	409,550	2.6944	409,550
8	姜洋	409,550	2.6944	409,550
9	佛山市创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9,550	2.6944	409,550
10	毛晟毅	409,550	2.6944	409,550
合计		12,862,899	84.6243	12,862,899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贊	7,220,460	46.1151	7,175,778
2	李春红	1,329,773	8.4929	1,329,773
3	佛山市创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19,100	5.2314	819,100
4	贺杰	696,235	4.4467	696,235
5	方锐	668,931	4.2723	668,931
6	刘建勇	668,931	4.2723	668,931
7	李裕德	409,550	2.6157	409,550
8	姜洋	409,550	2.6157	409,550
9	佛山市创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9,550	2.6157	409,550
10	毛晟毅	409,550	2.6157	409,550
合计		13,041,630	83.2934	12,862,899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44,6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00,000	1.3158	478,731	3.057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0,000	1.3158	523,413	3.342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41,729	46.3272	7,175,778	45.829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84,266	14.3702	2,184,266	13.950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774,005	37.9869	5,774,005	36.877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000,000	98.6842	15,134,049	96.6571
总股本(股)		15,200,000	100.0000	15,657,462	100.0000
股东总数(人)		24	-	26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1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0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合计为2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2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67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2016年12月31日)	发行后	变动额
资产总额(元)	64,963,395.16	75,201,394.72	10,237,999.56
流动资产(元)	64,669,851.62	74,907,851.18	10,237,999.56
所有者权益(元)	30,593,342.85	40,831,342.41	10,237,999.56
股本(股)	15,200,000.00	15,657,462.00	457,462
资本公积(元)	8,028,717.91	17,809,255.47	9,780,537.56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4,963,395.16元，流动资产为64,669,851.62元，所有者权益为30,593,342.85元，股本为15,200,000.00股。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10,237,999.56元，其中，流动资产将增加10,237,999.56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0,237,999.56元，其中，股本增加

457,462 股，资本公积增加 9,780,537.56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产品的研发投入、营销推广和渠道拓展，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开发、运营和推广手机游戏，主要客户为全球智能手机游戏用户，属于手机游戏行业。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加快公司在游戏研发以及平台推广运营的速度，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产品的研发投入、营销推广和渠道拓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开发、运营和推广手机游戏。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贊先生。

本次发行前，王贊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041,7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272%，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低于 30%，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王贊作为公司的创始人，现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董事会具有较强控制力，并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鉴于王贊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确认王贊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贊仍然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7,220,4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151%，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低于 30%，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王贊作为公司的创始人，现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董事会具有较强控制力，并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鉴于王贊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且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

生重大影响，因此仍然确认王贊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贊	董事长、总经理	7,041,729	46.3272	7,220,460	46.1151
2	贺杰	董事	696,235	4.5805	696,235	4.4467
3	孙伟强	董事	—	—	—	—
4	方锐	董事	668,931	4.4009	668,931	4.2723
5	李裕德	董事	409,550	2.6944	409,550	2.6157
6	王屏涛	监事会主席	—	—	—	—
7	全毅	监事	—	—	—	—
8	李萍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姜洋	董事会秘书	409,550	2.6944	409,550	2.6157
10	杨思华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9,225,995	60.6974	9,404,726	60.065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50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8	30.42	24.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63	-0.6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2.01	2.61
资产负债率(%)	36.01	51.57	44.67
流动比率(倍)	2.70	1.88	2.18
速动比率(倍)	2.69	1.81	2.11

备注：2017 年发行后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2017 年新增资产时点以验资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新增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新增股份 (股)	法定限售股份 (股)	自愿限售股份 (股)
1	王贊	董事长、总经理	178,731	134,049	0
2	江育强	-	178,731	0	0
3	徐建强	-	100,000	0	0
合计			457,462	0	0

四、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贊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贊先生；公司存在1家全资子公司成都博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王贊、贺杰、孙伟强、方锐、李裕德、王屏涛、全毅、李萍、姜洋、杨思华；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王贊先生，及公司外部合格自然人投资者江育强先生、徐建强先生，共计3名。

主办券商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登录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d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d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http://www.gdep.gov.cn/>)、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qts.dg.gov.cn/>)、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gdda.gov.cn/>) 等网站。

经查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根据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1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0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合计为2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2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67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

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九) 基于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但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股东的配售份额。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缴款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截至缴款截止日，公司在册股东王贊行使了优先认购权，合计认购 178,731 股，共计 3,999,999.78 元，以现金认购。王贊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的股份数量未超过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17 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46.3272% 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46 万股的乘积 213,105 股。其他在册股东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优先认购，视为无条件放弃对公司新增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一) 经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和开展业务情况进行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17日）在册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十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17日）在册股东中有共计4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3名非自然人股东创德投资、创华投资、创荣商业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首先公司在未挂牌之前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而且创德投资、创华投资、创荣商业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故主办券商与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核查认为3名非自然人股东创德投资、创华投资、创荣商业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但其入股时间早于公司挂牌时间，属于公司挂牌前股东，且其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

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实现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详

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 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况，也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十七) 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八)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正式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九)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做市商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做市商执行业务隔离的情况。

(二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7005960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九)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非自然人股东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故，本所认为，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非自然人股东备案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为公司推荐本次发行的资格。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是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公司在册股东中3名非自然人股东创德投资、创华投资、创荣商业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但其入股时间早于公司挂牌时间，属于公司挂牌前股东，且其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公司1名法人机构股东东莞证券为分给网络做市商之一，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二)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

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四) 认购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五) 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况，也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十六) 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七)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况。

3、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正式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故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贊 贺杰 孙伟强

王贊

贺杰

孙伟强

方锐 李裕德

方锐

李裕德

全体监事签名：

王屏涛 李萍 全毅

王屏涛

李萍

全毅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贊 姜洋 杨思华

王贊

姜洋

杨思华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议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